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周永秀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0.10	0.13%	0.0006%
殷哲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0.10	0.13%	0.0006%
刘世挺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0.10	0.13%	0.0006%
刘汉堂	中国	副总经理	0.10	0.13%	0.0006%
朱友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08	0.11%	0.0005%
蒋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08	0.11%	0.0005%
马红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08	0.11%	0.0005%
王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10	0.13%	0.0006%
蒋伟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10	0.13%	0.0006%
蒋小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10	0.13%	0.0006%
刘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10	0.13%	0.0006%
解志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10	0.13%	0.0006%
唐兆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10	0.13%	0.0006%
季斌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12	0.16%	0.0008%
殷庆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12	0.16%	0.0008%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41人）			74.1414	97.75%	0.4774%
合计			75.6214	100.00%	0.4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